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鉴于：

- 1、公司2015年11月公告非公开发行方案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 2、2016年5月份，“魏则西事件”爆发以来，国内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前次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大影响；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资产拥有方均选择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
- 4、公司2015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募投项目较多，相关项目需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能评及环评等手续，需要时间较长；

因此，综合以上因素，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项目实施进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同时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3、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日；4、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且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修订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5、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634.00 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采取的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其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场情况，以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银河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银河集团外的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8,63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318,174.00	318,174.00
1.1	收购维康集团 100% 股权及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280,104.00	280,104.00
1.1.1	收购维康集团 100% 股权	250,000.00	250,000.00
1.1.2	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30,104.00	30,104.00
1.2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38,070.00	38,070.00
2	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90,460.00	190,460.00
2.1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54,452.00	154,452.00
2.2	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 (含与四川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发细胞药物费用)	36,008.00	36,008.00
	合计	508,634.00	508,634.00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修改方案后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